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第 643 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發行人：吳秀梅　署長

【本期提要】

一、 卸粧水當乳液？打破多功能迷思
二、 外銷營養補充食品擴充驗證！
三、 使用「液蛋」有撇步

卸粧水當乳液？打破多功能迷思

不知道大家是否對以下的廣告宣稱似曾相似:「冠軍神水」、「可以當卸粧、清潔、化粧水、保濕乳液使用（四效合一）」。乍看之下真的好厲害啊!但世界上真的有這樣的產品嗎?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特別邀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國際醫療美容醫學中心邱品齊主任為大家解答。

其實只要一窺卸粧水產品的成分表就會發現，如此的宣稱已經誇大不實，因為這些宣稱「神水」的產品本身就只是單純的卸粧水，實在沒有這麼多的功能。簡單來說，卸粧水主要就是利用「界面活性劑」與「多元醇」於水相中搭配化粧棉來達到卸除彩粧（底粧）的效果，目的就只是當作「卸粧與清潔」，而且在卸粧後還是需要搭配溫和的洗臉產品，這樣才是完整的清潔程序。由於其中添加了界面活性劑與多元醇，所以就不適合當作一般以保養為目的的化粧水使用，更不適合拿來「濕敷」使用。此外卸粧水配方中並沒有油性物質，所以產品本身就不是乳液，更不可能會有保溼乳液的效果。

市面上卸粧產品蠻多種的，一般可以分成兩大類；一類是以油溶性成分（合成油脂、礦物油與植物油）為主要卸粧成分，像是卸粧乳、卸粧油、卸粧油膠與

卸粧霜就是這類的產品。其卸粧力相當不錯，但要注意使用後是否容易長痘痘、粉刺的問題。另外一種就是以水溶性成分（界面活性劑與多元醇）為主要卸粧成分，像是卸粧露（液）、卸粧慕斯、卸粧棉及卸粧水就是常見的種類。其卸粧力相較下稍弱，但對於一般淡粧而言也就足夠了。顧名思義，卸粧產品就是當您有使用潤色底粧或修飾彩粧（包含眼唇彩）時才需要使用，不然如果只是為了一般臉部清潔，常見的洗臉產品其實就已經很夠用。

外銷營養補充食品擴充驗證！

臺灣外銷營養補充食品向前大步邁進！食藥署與馬來西亞衛生部藥品管理局（以下簡稱 NPRA）達成協議，業者通過「二級品管」及「擴充方案」驗證後，函附通過之「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證明書及「擴充方案」驗證函（內附出口產品清單），向食藥署申請「營養補充食品外銷核備函」，並取得符合馬國傳統藥品與健康補充品 GMP 規範核備函後，即可向馬國 NPRA 提出營養補充食品之查驗登記申請，協助拓展營養補充食品外銷馬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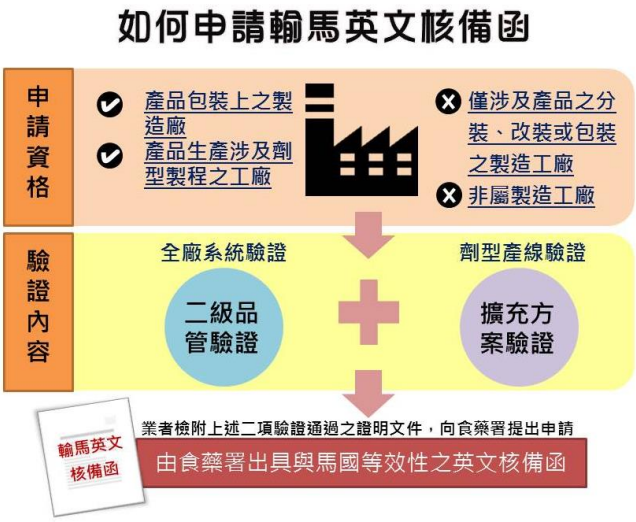

馬國 NPRA 官員於 2017 年 11 月下旬，來臺訪視我國二級品管之認驗證體系，經拜會食藥署、實地訪視驗證機構及參觀食品工廠後，對我國食品二級品管、食藥署與驗證機構之權力義務關係、驗證機構之管理系統及其設備與業務、我國營養補充食品外銷馬來西亞之 GMP 證明文件、營養補充食品製造工廠之製造水準均已充分了解；馬國官員明確表示，臺灣生產的營養補充食品，在食藥署嚴密的法規驗證審查下，皆已符合馬國規範的要求。

驗證申請已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有關外銷營養補充食品申請驗證更多資訊，可至食藥署官網「首頁>業務專區>食品>食品二級品管專區」之「外銷營養補充食品申請擴充驗證方案」資料中查詢。

使用「液蛋」有撇步

每次打蛋做料理時沾得滿手蛋汁，總是讓您備感困擾嗎？目前市面上已推出盒裝或袋裝的「液蛋」產品喔！「液蛋」顧名思義就是以去除蛋殼後的蛋白液及蛋黃液作為產品，其種類大致上可分為蛋白液、蛋黃液及全蛋液，也可用不同比例的蛋白及蛋黃製成混合製品，甚至可以客製化添加糖、鹽等進行調味。目前團膳業、烘焙業等食品加工業已廣為使用液蛋產品，相較於傳統人工打蛋的方式，液蛋產品儲存較為方便，可避免蛋殼的細菌污染廠內食材與器械，還可省去蛋殼洗淨及廢棄等處理作業，有效降低時間及人力成本。

因液蛋失去了外殼的保護，較易受到微生物污染，其製程須更為嚴謹，才能確保產品安全又衛生，其生產程序大致可分為：

- 蛋品來源及洗淨：蛋品應選擇來自合格畜牧場之雞蛋，去除軟殼、破裂或外表髒污的雞蛋後，以洗選機清洗並風乾。
- 打蛋去殼：以自動化的機械設備打蛋並將蛋液分離。
- 過濾：去除殘留的蛋殼碎屑。
- 殺菌：在不影響營養成分的情況下，以低溫殺菌法殺菌，殺死沙門氏桿菌等微生物。
- 裝填：將殺菌後的蛋液冷卻並密封裝填。
- 運輸及儲存：產品應冷藏並維持在 7 ℃以下。

食藥署聯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稽查液蛋製造業者之原料蛋來源、製程及廠區環境，並抽驗液蛋產品檢驗沙門氏桿菌及金黃色葡萄球菌。當業者選購液蛋時，應確認包裝完整性及儲存環境，並宜優先選購有 CAS 標章之液蛋產品。另外，使用上也要注意幾個小撇步，例如：製作非高溫烘焙之糕點（如提拉米蘇）或沙拉醬，應選用衛生品質良好之殺菌液蛋，且使用後應立即放入冰箱冷藏，避免長時間置於室溫影響品質，並於有效日期內使用完畢，若有產生異味應立即丟棄，以確保衛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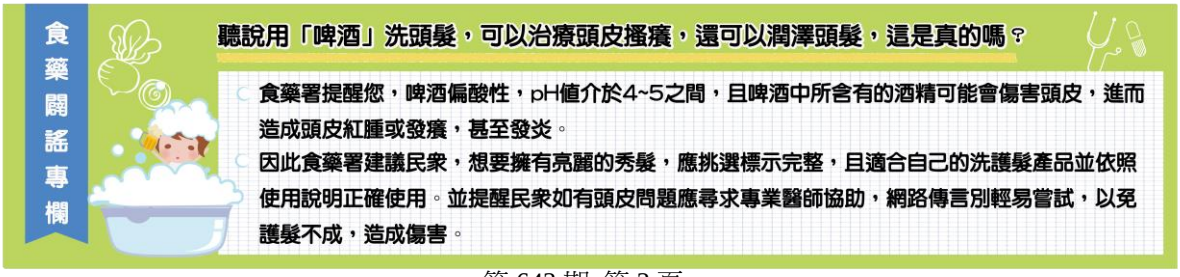

刊名：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Food &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電話：02-2787-8000 地址：臺北市 11561 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編輯委員：陳信誠、吳立雅、謝綺雯、劉淑芬、何淑惠、劉佳萍、邱文銹、鄭維智、周珮如、林慧芬
林意筑、張連成、林孟昭、張家榮、廖家鼎、林澤揚、陳柏菁、姜寶仁、林宜蓉、呂昀儒
出版年月：2018 年 1 月 12 日 創刊年月：2005 年 9 月 22 日 刊期頻率：每週一次
GPN：4909405233 ISSN：1817-3691
本刊電子版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fda.gov.tw)政府出版品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資訊網(http://consumer.fd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10)；或請至該網站訂閱電子報